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54,2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蔡小兵，副总经理袁立新、郭云霞，财务负责人邹振松，总工程师郭林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暂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贵州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免去付健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石瑛同志为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4,2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令狐迎、刘雪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付健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